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招商证券和中原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

6.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8.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参与网上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5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蓝天燃气”，股票代码为“6053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36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蓝天燃气所在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网下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期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6,55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6,270.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6%，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585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9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3 日（T-5 日））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投资者的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只有符合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切由发行人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拟设定为无效，并在《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1 月 18 日（T-2 日）刊登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7.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4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4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39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9.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

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发行价格”。

1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信息。

12.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 2021 年 1 月 19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13.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 本次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T 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7.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5）投资者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1 月 12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5 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T-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日
T+1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证券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或处罚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关联隔离的除外。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互相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2 日，T-6 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为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申购服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则须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T-5 日，当日 12:00 前）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屏等）。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T-5 日，当日 12:00 前）前按上述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9.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企业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企业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父母、②、③所述人员的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名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实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照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 年 1 月 13 日（T-5 日）12:00 前）通过招商证券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登录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 https://issue.cmschina.com，或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 www.cmschina.com，在“更多服务”中选择“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并点击“查看详情”。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信息维护”按照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步：点击“IPO、精选层项目备案”，在“IPO、精选层项目备案申报列表”栏目下，选择“蓝天燃气”项目并点击“IPO”，在同意“承诺函”后进入“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的填报页面，按照页面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确认所填写的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FII 投资资产、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投资者管理多个产品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的，需按照下载的出资方信息模板 EXCEL 文件，全部产品填报在一张 EXCEL 表格中（见表格式中“填表说明”的要求及示例），EXCEL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

第三步：前往“主页—查询我的备案信息”下载所有已提交的电子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报备状态显示“报备已完成”，系统报备工作完成。

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则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屏等）；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则该等私募基金须提供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所有的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均合并在一个 PDF 中上传，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

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T-5 日）12:00 之前，投资者可在“已提交的 IPO、精选层项目申请”中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T-5 日）12:00 之前，该项目转移至“已截止资料报备的 IPO、精选层项目申请”，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敬请投资者注意：

1. 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截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盖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备案申报。需下载截打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规定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T-5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T-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T-5 日）12:00 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755–23189776、0755–23189781、0755–23189779。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4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4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39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9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4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指机构法人或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定价不低于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